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3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112,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6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4日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焦敏

咨询电话:0431-85666367

传真电话:0431-8567539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3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拟使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照明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50万元转增至人民币40,000万元。

近日,照明工程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备案）通知》,完成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变更备案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股东: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50万元 100%

变更后股东: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100%

变更前注册资本总额:10,050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40,000万元

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海王大厦A座23楼AC

法人代表:杨志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宾县生物质”）收到宾县发展改革局转来由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黑龙江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2019]222号）,经研究,黑龙江发展改革委对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给予核准,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建设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项目代码:2019-230000-44-02-064144）

项目单位为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宾县宾西镇朝阳村。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1台140吨/小时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1台35兆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四、项目总投资42658万元。

五、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建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建设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获核准的项目基本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原项目基本情况（详见2017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黑龙江省宾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存在差异,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一、变动情况说明

1、原披露项目情况:

投资规模:3.5亿元

（实际投资额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2、目前核准项目情况:

投资规模:4.2658亿元

二、变动原因说明

原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项目投资概算总额为预估,主要差异在于:

1、核准文件中估算投资总额增加了用于秸秆燃料储备的铺底流动资金;

2、蒸汽轮机由国产品牌变更为进口品牌。

附件:

《关于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2019]222号）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47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5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拟自2019年2月14日起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5,96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2019年5月14日,新沂必康本次减持股份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1、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新沂必康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截至2019年5月14日,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4日	集中竞价	921,586	0.0601%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5日	集中竞价	823,151	0.0537%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8日	集中竞价	739,665	0.0483%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9日	集中竞价	964,100	0.0629%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0日	集中竞价	1,598,038	0.1043%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1日	集中竞价	1,768,166	0.1154%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2日	集中竞价	1,635,255	0.1067%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5日	集中竞价	1,327,508	0.0866%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	960,000	0.0627%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7日	集中竞价	860,000	0.0561%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8日	集中竞价	779,477	0.0509%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日	集中竞价	70,007	0.0046%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1日	集中竞价	135,627	0.0089%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2日	集中竞价	127,959	0.0084%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3日	集中竞价	61,763	0.004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4日	集中竞价	59,748	0.0039%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8日	集中竞价	57,823	0.0038%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9日	集中竞价	55,985	0.0037%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10日	集中竞价	54,227	0.0035%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11日	集中竞价	52,545	0.0034%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12日	集中竞价	50,935	0.0033%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15日	集中竞价	49,393	0.0032%
合计	–	–	13,152,958	0.8584%

2、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4日,新沂必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10,718,1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8日	大宗交易	110,000	0.0072%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1日	大宗交易	500,000	0.0326%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2日	大宗交易	700,000	0.0457%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3日	大宗交易	2,360,000	0.1540%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5日	大宗交易	180,000	0.0117%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8日	大宗交易	240,000	0.0157%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9日	大宗交易	240,000	0.0157%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30日	大宗交易	250,000	0.0163%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6日	大宗交易	492,300	0.0321%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7日	大宗交易	333,500	0.0218%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8日	大宗交易	158,800	0.0104%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9日	大宗交易	1,800,000	0.1175%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0日	大宗交易	2,193,500	0.143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3日	大宗交易	1,160,000	0.0757%
合计	–	–	10,718,100	0.6995%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581,930,826	37.9780%	558,059,768	36.4201%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新沂必康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9年1月3日,新沂必康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发生被动减持情形,并非新沂必康主观意愿,新沂必康将积极妥善解决股票质押问题,降低平仓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鉴于新沂必康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并未得到全部解决,仍需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未来仍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即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自2019年5月15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可能存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3、公司已督促新沂必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02,402,913股,占公司总股本1,123,200,000股的71.44%。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02,402,913股,占公司总股本1,123,200,000股的71.44%;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3,200,000股的0%。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183,36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3,200,000股的0.28%。

出席或列席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2,402,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2,402,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2,402,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402,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3,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02,402,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402,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3,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402,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3,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402,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同意3,183,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9年4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下称“国浩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所出具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1日

至2019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4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特别说明: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42	华脉科技	2019/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第（1）条和第（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19 年5月17日下午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地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

邮编:211103 联系人:朱金婷 王静

联系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登记时间:2019 年5月17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人:朱金婷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七、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4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1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因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存在不同提案,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赞成票。对不同提案同时投赞成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 因本次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将不再设置“总议案”。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31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7）。

2019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并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临时议案的内容为:以公司最新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0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利润分配预案”）均为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且存在不同内容。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00,00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目前,蔡南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833,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本次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补后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和议题等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15:00至2019年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

其中,上述议案1-7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8《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新增的临时提案,与议案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均为关于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且两个议案存在不同内容。因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 其中一项议案投“赞成”票,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地点:2019年5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谭海雁 李倩雯

（2）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3）邮政编码:519015

（4）电话:0756-3